

**关于召开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松建 01”、债券代码“188173.SH”），下文统一简称为“本期债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根据《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3、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5、由于跨年度审批和发行，“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规定，经发行人提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召集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 1、发行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 松建 01
- 4、债券代码：188173.SH
-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当前债券存续规模：18.00 亿元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9:30-11:00。
-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1 号楼 301 室（建设大厦）。
- （四）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会议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 （五）投票方式：记名投票，现场递交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 （六）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gech@zts.com.cn。
- （七）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以当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 （八）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

时间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表决《关于同意公司划转资产事项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一)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二)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三) 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发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逐页签字确认；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一）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版文件，于2021年9月28日17:00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发行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燕峰

邮箱：sjctjt@sjctjt.com

电话：021-57741672

传真：021-57744699

召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程辉

邮箱：gech@zts.com.cn

电话：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945

（六）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一、附件二与附件三）寄送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3楼中泰证券

收件人：葛程辉

电话：021-57744630

传真：021-57744699

邮编：200122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表决截止日）17:00 前将表决文件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将表决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一、附件二与附件三）送达至受托管理人指定地址。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表决文件电子扫描件与表决文件原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扫描件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八）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

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二）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五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公告拟审议的议案。

（三）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会议议案一：

关于同意公司划转资产事项的议案

“21松建01”债券持有人：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城投”、“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发行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松建01，债券代码：188173.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主承销商。

发行人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了《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上海松江方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将发行人持有的上海松江方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新松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松江方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指标	2021年1-8月/8月末	2020年度/末
资产总额	84.60	105.79
货币资金总额	1.28	1.58
所有者权益	30.23	36.65
负债总额	54.37	69.14
营业收入	0.21	0.38
净利润	0.20	0.2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0	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2	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7	-0.82

截至2021年8月末，上海松江方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21.13%，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6.11%，2021年1-8月，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9%。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提出对本期债券增加增信措施，由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的担保增信将于上海松江方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质性划转前完成，具体信息以届时披露的担保函和担保协议为准。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增信的公告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议案内容：同意松江城投本次资产划转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一：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名称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21松建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意公司划转资产事项的议案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3、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1松建01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意公司划转资产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法人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名称	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21松建0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多选无效；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在本次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表明债券持有人承诺其并非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或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有表决权，否则将承担因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